

销售合同

甲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汉中健坤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C2025-HW-243 的 勉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江北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成套压缩设备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水平直压式 压缩机	中联牌	LYS20A	长沙中联重科 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	2套	698000. 00	1396000 .00	
2	移箱平台	中联牌	PT22A	长沙中联重科 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	2套	225000. 00	450000. 00	
3	垃圾箱	中联牌	XT22A	长沙中联重科 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	4个	180000. 00	720000. 00	
4	中央控制系 统	中联牌	ZK-LYS20	长沙中联重科 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	2套	120000. 00	240000. 00	
5	视频监控	中联牌	JK-6G1B	长沙中联重科 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	2套	50000.0 0	100000. 00	
6	交通指挥系 统	中联牌	JTZH-3W	长沙中联重科 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	2套	18000.0 0	36000.0 0	
7	语音广播系 统	中联牌	YY-DJ	长沙中联重科 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	1套	15000.0 0	15000.0 0	
8	大屏显示系 统	中联牌	DP65×1	长沙中联重科 环境产业有限 公司	1套	20000.0 0	20000.0 0	



9	负压抽风除臭系统	中联牌	CF3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套	360000.00	360000.00	
10	料口喷淋降尘系统	中联牌	LK08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套	90000.00	90000.00	
11	空间喷淋除臭系统	中联牌	KPL0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套	125000.00	125000.00	
12	快速卷帘门	中联牌	V150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套	63000.00	126000.00	
13	风幕机	西奥多牌	FM-6015A	广州西奥多科技有限公司	12套	9000.00	108000.00	
14	高压清洗机	卡赫牌	HD 6/15M	卡赫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套	8000.00	16000.00	
15	25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251ZXXD F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辆	510000.00	1020000.00	
16	车辆购置税				2辆	45132.00	90264.00	
17	交强险及上户费用(服务费)				2辆	4868.00	9736.00	
总价	大写：肆佰玖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4922000.0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贰仟元(¥ 4922000.00)

3.1 合同价格包括：报价费用中包括本次采购中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按招标文件交货期约定交付使用。预付款为合同价款 30%，货到现场甲方签收付合同价款 40%，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 30%。

3.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5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增值税发票）及机动车统一发票交甲方。



4、合同标的的交货及安装期、地点和条件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5 个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4.3 交付条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甲方车辆上牌，交强险及车辆购置税，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内；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质保条款

6.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交货期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项目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7.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产品供应，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8、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0.2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 3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1 份，送采购监督机构：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汉中健坤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汉中市汉台区兴元湖宾馆路自向北数第九、十两间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7091602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人民路支行

账号：2606053609200196234



签订地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